

##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部分首发前股东承诺未来 6 个月不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吉大正元”）近日收到公司首发前股东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、吉林省英才投资有限公司、吉林省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、北京中软联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统称“本次承诺主体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承诺主体及持股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承诺主体持股情况见下表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（%）
1	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	20,937,500	11.3497%
2	吉林省英才投资有限公司	10,000,000	5.4208%
3	吉林省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	8,000,000	4.3366%
4	北京中软联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7,000,000	3.7945%
<b>合计</b>		<b>45,937,500</b>	<b>24.9016%</b>

注 1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表中股东所持股份尚在限售期，将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解除限售，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2023-096）。

#### 二、承诺函具体内容

本次承诺主体自愿出具的《关于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具体内容：

“本公司作为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，基于对吉大正元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，为了更好的支持吉大正元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投资者利益，本公司承诺如下：

本公司承诺自 2023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止，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在上述承诺期间，因公司送红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、增发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。

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，若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，则将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，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”

### 三、本次承诺的不减持期间

2023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止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本次承诺主体出具的《关于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